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时，会议表决程序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，符合《关于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、增强公司竞争力，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年4月9日